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议案》。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受到重大影响，无法继续履行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决定终止上述《租赁合同》。

该合同系盛世房地产与欧亚新生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主要内容为：欧亚新生活租入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租期 2019 年 04

月9日至2036年10月18日)，交易金额169,080万元。详见2019年4月10日、5月1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07、013、020号。

董事会认为：本合同的终止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降低资产负债率和促进中长期经营有积极作用；终止《租赁合同》可能会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董事会同意：欧亚新生活终止与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

目前欧亚新生活与盛世房地产就终止合同后相关事宜正在进行洽谈磋商中，后续公司将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